

主编 / 龚 瑜

国际法学论点要览

1 刑法学总论论点要览

2 刑法学分论论点要览

3 经济法学论点要览

4 宪法学论点要览

5 行政法学论点要览

6 法理学论点要览

7 民法学论点要览

8 法律史学论点要览

9 国际法学论点要览

10 刑事訴訟法学论点要览

11 民事訴訟法学论点要览

法律出版社



884

法 学 论 点 要 览 丛 书

丛书主编 卓泽渊

国际法学论点要览

主编 / 龚瑜

2775
753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论点要览/龚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8
(法学论点要览丛书/卓泽渊主编)

ISBN 7-5036-3883-4

I. 国… II. 龚…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72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4.125 字数/335 千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960009(基本大处营业部)

(021)62076579(上海分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883-4/D·3600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我期望这套著作能够成为:法学成果的初步展示,法学研究的有益工具,法学学子的一叶轻舟。怀着美好的愿望,我及我的合作者们,开始了如下思考,并努力为之。

—

历史上的财富如果没有被保存,或者没有被发掘而着意保存,将永远是无人知道的古董,其财富的价值就会被大打折扣,简直就是被历史的纤尘所湮没。我们所做的工作未必能达成保存历史财富这一理想,但的确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将前人的思想成果予以记录,使那些本身就闪耀着光芒的学术思想,尽可能多地在法学的天空中闪烁,给现实以丝丝光亮。

现实的精神成果,如果不被当世所认识,并被作为文明成果而受到重视,它也会因此而减少应有的意义,甚至也会为岁月所尘封。中国法学正处于走向繁荣的时代,许许多多的法学家都会在这一时期作出自己的理论贡献。我们不奢望无一遗漏地展现他们的所有高论,但我们在努力为他们的星光与灿烂提供一个可供后学观测的视点。

精神财富与物质财富的重大差异之一,即物质财富的使用价值总是相对有限的,每一次使用都可能导致其效用的削减。

而精神财富却具有相对无限的使用价值,每一次使用甚至会使其被掸去历史的尘埃而闪现出穿越时空的光辉。精神成果的重复使用不仅造福于后世苍生,而且也使其创造者享有无上的荣光。历代先哲如果知道他们当年的真知至今仍为后人所乐道,也不知其乐之如何。想想今日之我辈,子孙们若能记住我们的片言只语,又将乐之如何。我们所做的工作正是因历史而为当世,因当世而为后世,因当世、后世而为永远。

二

要了解历史上前人的思想,要把握当世中他人的学说,必须到浩繁的著作中去寻找和采集。这是每一个学人都必须经历的,也是每一个学人都无法彻底完成的。必须看许许多多的书,甚至作许许多多的笔记。尽管这种劳动对于每一个学人来说都可能在这样或那样的意义上存在着重复,也还不得不千百次地重复。虽然这种重复不得不进行,但这种重复也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简的。我们所做的这一工作也有这么一个动机。该著作不可能代替我们向前人和今人学习,但它可以帮助我们向前人和今人学习。任何语录式的剪辑都无法与原著相提并论。这一套著作不等于原著,但它们可以是帮助我们走进原著的索引与线索。

人类的创造是前后相继的。人类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可能进行更高的攀登。每一个人只有既以前人的创造为基础,也以今人的成果为基点,才可能超越前人和今人。否则,在自己封闭的研究中苦思冥想,作出了自认为了不起的创造后,某一天,被人告知或自己发现,其实古人或今人在自己之前已经有了与自己完全相同的结论和论证,不亦悲乎?更为悲壮的当是,被人告知或者自己发现,自己的辛勤劳作,早已被古人或他人作出

了否定的结论。为了避免无效劳动,我们多么希望能对前人和他人的成就有所了解啊。但是,由于时间、精力的限制,又无能为力。我们编写这一著作的目的也在于帮助读者能够更多地了解法学界的前人与现时代的他人。

三

在拟订本套著作的编写提纲时,我提出了所有编者共同遵守的技术规则。在此,仅就我认为有必要向读者交代的问题,作一些说明。

本套著作只收录了中文资料和在本书编写时已经具有中文正式译本的资料。其原因,一是要将全世界的有关资料都纳入我们的视野,的确非我们能力和精力所能及。二是我们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对于读者具有提示、索引的意义。若无中文译本,许多读者都会在查找上感到困难与不方便。这样,本书就会失去应有的意义。

本套著作收录的论点仅是编者们尽其所能查找的结果,难免有遗漏。除了因为编者的视野局限之外,也可能受著作出版、发行上的限制而未被收录。如受制于印数过少、地方性出版、自办发行等。未能被查找到的著作中肯定不乏高见,但被无可奈何地忽略了。对于这一点,只能力争靠以后的修订加以完善来解决。并诚挚地向那些被遗漏了重要论点的学者们表示深深的歉意,这也是我们很大的遗憾。

收入的每一个论点是由编者来选摘的。这就可能将一些本该收入的论点未视为应收入的论点而加以收录。其原因是多样的,作为总主编的我,必须向那些因编者的认识原因而未收录其相关论点的学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本套著作是对论点的汇集。其排序除了按照祖国大陆、台

港澳、国外的区域顺序之外,完全是以我们所援引的著作的发表或出版时间作为序位的。一律不涉及我们和社会对于论点提出者学术地位的认识。若偶有个别例外的排列,也纯属疏忽所致,而非故意为之。

本套著作均以原文照录,以准确为第一准则,并不顾及观点的科学性与谬误。若由于我们摘录或印刷的原因而使有的观点出现文字错漏,我们谨致以深深的歉意,并恳切地希望得到有关学者和读者的谅解。

最后,我代表所有的编者,向本套著作所摘录到其论点的、古今中外的所有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卓泽渊

1999年8月

国际法学论点要览

本卷主编:龚 瑜

本卷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云 申 剑 赵桂英

高 峰 龚 瑜

目 录

一、绪论	(1)
(一)国际法的定义	(1)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	(9)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0)
二、国际法的主体	(28)
(一)国际法主体的含义	(28)
(二)主权国家	(34)
(三)永久中立国	(42)
(四)被保护国	(45)
(五)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8)
(六)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50)
(七)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70)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84)
(一)概述	(84)
(二)独立权	(90)
(三)平等权	(94)
(四)自卫权	(97)
(五)管辖权	(102)
(六)国家主权豁免	(107)

(七)国家的基本义务·····	(110)
四、国际法律责任 ·····	(112)
(一)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	(112)
(二)国际法律责任的主体·····	(116)
(三)国际法律责任的起因·····	(118)
(四)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	(122)
(五)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30)
(六)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138)
五、国际法上的居民 ·····	(151)
(一)国籍·····	(151)
(二)国籍的取得·····	(156)
(三)国籍的丧失·····	(166)
(四)国家对外国人的属地管辖权·····	(170)
(五)外国人的待遇·····	(172)
(六)庇护·····	(178)
(七)引渡·····	(182)
(八)难民·····	(187)
六、人权的国际保护 ·····	(190)
(一)国际人权与国际人权法·····	(190)
(二)人权国际保护的含义与发展·····	(198)
(三)国际人权保护的内容·····	(203)
(四)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	(209)
七、国际法上的领土 ·····	(213)
(一)领土和内水·····	(213)
(二)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220)
(三)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233)
(四)国家边界·····	(242)
(五)两极地区·····	(248)

八、海洋法	(257)
(一)海洋法的概念	(257)
(二)基线	(258)
(三)内海	(263)
(四)海湾	(267)
(五)领海	(270)
(六)毗连区	(277)
(七)专属经济区	(282)
(八)大陆架	(285)
(九)公海	(294)
(十)国际海底区域	(302)
九、空间法	(306)
(一)空间法的概念	(306)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307)
(三)航空法	(310)
十、外交和领事关系	(319)
(一)外交和外交关系	(319)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	(322)
(三)领事、领事关系	(325)
十一、条约	(330)
(一)条约的概念	(330)
(二)条约的名称	(333)
(三)条约的结构	(335)
(四)条约的缔结	(337)
(五)条约的生效	(353)
(六)条约的解释	(355)
十二、国际环境法	(370)
(一)国际环境法的概念与特点	(370)

(二)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73)
十三、国际经济法 ·····	(375)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75)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377)
(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78)
十四、国际组织 ·····	(381)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381)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84)
(三)国际组织的特征·····	(386)
(四)国际组织的分类·····	(389)
(五)国际组织的参与者·····	(393)
(六)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396)
(七)国际组织的机构·····	(403)
十五、国际争端的解决 ·····	(406)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与特点·····	(406)
(二)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409)
十六、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413)
(一)战争的概念·····	(413)
(二)战争法的概念·····	(414)
(三)战争法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416)
(四)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内容和范围·····	(418)
(五)战争与武装冲突开始的法律后果·····	(422)
(六)中立的概念·····	(428)
(七)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430)
(八)中立制度的局限性·····	(434)

一、绪 论

(一)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各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周鯨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 页。

国际法,旧称“万国法”或“万国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也就是说,它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这里说“主要”,是因为在国家之外,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以及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受国际法原则、规则的规章制度的拘束。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 页。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包括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由于国际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公的关系。所以也有称之为国际公法(international public law)的。这个名称往往用来区别“国际私法”(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韩成栋、潘抱存主编：《国际法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国际法是指国际间用以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体。这些原则和规则是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中由各国的实践产生的，这些原则和规则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一些原则和规则被保持下来和发生现行法的作用，有些原则和规则在含义和内容上发生了变化，有些甚至失去了作用而被新的原则和规则所代替。同时，也不断地产生新的原则和规则。因此，国际法从国际关系中来，反过来却调整着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

——陈致中编：《国际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前言》第 1 页。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由习惯和条约组成的一套国际关系的行为规则。

——陈致中编：《国际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 页。

国际法主要是各国在相互交往中通过协议和惯例形成并认可的，反映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国际力量对比关系及与此相应的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单独或集体强制予以实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范和制度的总和。

——赵理海：《国际法基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 页。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为各国所公认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富学哲：《国际法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 页。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际法基本主体——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的、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形成的成文和不成文的、具有法律拘束的行为规范的总体。

——刘海山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是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

——李金荣：《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重庆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它是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进行交往的行为规范；是国家间建立正常关系，维护良好国际秩序，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我约束的相互制约的法律形式；是确立国家及其他国际法律人格者具体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梁淑英主编：《国际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的定义着重表明：

（一）它是国际社会各成员所公认的，而不是经由一个超国家的世界立法机关产生的；

（二）它以国际关系为其调整对象，主要是调整国家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三）它由对国际社会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各种行为规范组成，与国内法对照，它是法的一个独立体系。

——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 页。

从实质上讲，国际法是由国际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在形式上,国际法则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和认可而形成的。不论在哪一历史类型的国家之间,它们有各自的主张、意志和民族利益,不可能完全一致。这就决定了各国间制订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必然要经过一定的协商和斗争,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让步。协议通过让步和妥协,即互相承认有关各方的利益和要求而达成的。

国际法规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国际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由于反映我们时代要求的国际法原则、规范和制度在国际范围内得到广泛地适用和认可,现代国际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普遍性和民主性。这种国际法已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体系,是各国公认的法律准则。它既有理论依据,又有丰富的国际实践,内容极其广泛,具有巨大的生命力。就目前来说,国际法是反帝、反殖、反霸,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干涉,维护国家主权,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中使用的有力武器,也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法律手段。

——赵理海:《当代国际法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23 页。

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只主要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通过条约或习惯建立起来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马骏主编:《国际法知识辞典》,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国际法是支配各国际法主体相互间的关系并决定其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则的总体。国际社会是以全部国际法主体组成的;由于全部国际法主体都受国际法的制约,所以国际社会就成为国际法的社会。但是,如果使用更精炼的字句,国际法也可以被定义为国际关系的准则。

——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国际法,简言之,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现代国际法是在现代国家相互交往中产生的,表现这些国家的协调意志,调整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由它们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现代国际法是当今世界各国公认的,调整一切国家间的相互关系,而不问其社会制度如何的原则、法规和制度。

——朱奇武著:《中国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中形成的,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以条约和国际习惯为其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体。

——慕亚平等:《当代国际法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在国际交流中通过协议形成的,或者各国认可的,协调各国意志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曹建明等主编:《国际公法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所谓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因为在国际社会中,除了国家之外,国际关系还有其他参加者,如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争取独立的民族)和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他们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要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调整。